

# 关于进一步加强昌吉市领导干部包保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压实煤矿安全生产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煤矿安全生产领导包保责任制的落实，根据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县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检查内容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新安〔2025〕5号）文件要求，现将昌吉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导包保责任人重点检查事项进行补充完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 一、包保责任人

### （一）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生产矿井）

包保市领导：史建杰 副市长

部门包保领导：张 锐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二）新疆宝平淮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矿井）

包保市领导：马建明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包保部门领导：王 锐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三）新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矿井）

包保市领导：吴黎光 市委常委、副市长

包保部门领导：于 涛 市商务和工信局局长

### （四）昌吉市福江煤矿（长期停产矿井）

包保市领导：吴黎光 市委常委、副市长

包保部门领导：李文勇 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局长

**(五) 昌吉市益安煤矿（保留矿权矿井）**

包保市领导：马建明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包保部门领导：钮彬 市公安局副局长

**(六) 昌吉市新联煤化工工贸有限公司煤矿（保留矿权矿井）**

包保市领导：史建杰 副市长

包保部门领导：席洋 市发改委主任

**二、领导干部包保生产煤矿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

**(一) 检查入井人员登记情况，并与矿灯使用数量、人员定位系统数据比对。**

**(二) 检查井工煤矿各井口、矿石堆放场（储煤场）等地点监控视频安设情况，确认正常使用。**

**(三) 掌握民爆物品使用量，采掘（剥）工作面月产量、进尺（方量）及销售量。**

**(四) 检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依法到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是否按规定配齐“五职”矿长；矿领导值班值守和下井带班情况。**

**(五) 检查矿长每月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六) 检查煤矿视频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系统运行及数据上传至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情况；查看煤矿智能化各系统常态化运行情况。**

(七)检查建设煤矿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在岗在位情况。

(八)检查生产建设煤矿针对国家和区州检查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三、工作要求

(一)包保领导每季度至少到所包保煤矿开展1次督导检查。

(二)包保领导要及时掌握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监管指令情况，安全生产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灾害预警信息以及煤矿生产建设情况。了解煤矿企业有无欠薪欠资、举报、信访等问题。

(三)包保领导督导检查完后，要现场填写《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生产建设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附件2)，并现场向应急管理局进行交办，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附件：1.昌吉市领导干部包保煤矿责任分工表

2.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生产建设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昌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2

**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生产建设煤矿  
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煤矿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带队领导 (签字)	
随行人员 (签字)		矿山企业 负责人 (签字)	
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	检查入井人员登记情况，并与矿灯使用数量、 人员定位系统数据比对。		
二	检查井工煤矿各井口、矿石堆放场（储煤场） 等地点监控视频安设情况，确认正常使用。		
三	掌握民爆物品使用量，采掘（剥）工作面月产 量、进尺（方量）及销售量。		
四	检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依 法到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是否按规定配齐“五职”矿长；矿领导值班值守 和下井带班情况。		
五	检查矿长每月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六	检查煤矿视频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系统运行及数据上传至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情况；查看煤矿智能化各系统常态化运行情况。	
七	检查露天煤矿采场、排土场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做到全覆盖，边坡预警信息是否及时进行处理。	
八	检查建设煤矿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在岗在位情况。	
<b>其他检查情况说明</b>		